

(B 类)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函〔2022〕27 号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第 26 号提案的 答 复

黄永俊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广汉城区大桥上垂钓管理的建议》第 26 号提案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禁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对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广汉城区大桥上垂钓管理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答复如下：

无序垂钓行为，破坏渔业资源，影响水域生态环境，损害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国家法律明文禁止的。加大执法巡查检查，规范垂钓行为，有利于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有效推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关于“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和惩罚力度，加强对几座大桥及城区两岸的定期与不定期巡查，对不文明的垂钓行为进行阻止及处罚”的建议

无序垂钓行为成为破坏水域生态的主要因素，严重影响禁捕水域管理、物种恢复，市禁捕办印发了《关于加强天然水域垂钓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广汉市禁渔期工作方案>的通知》，强化属地管理，落实镇（街道）属地监管职责，将垂钓行为监管纳入日常管理范畴，抓好市内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和应急处置，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等成员单位开展鸭子河城区段左右岸及桥面垂钓整治的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生产性垂钓行为，规范天然水域垂钓行为。今年禁渔期以来，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从事游钓和水禽放养及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各辖区、部门针对早晚、桥梁等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采取“5+2”“白+黑”进行巡查宣传，制止、教育、警告违规垂钓人员1182人次，同时对违规垂钓人员进行登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下一步，市禁捕办将进一步组织加强农业农村、公安、综合执法、镇（街道）的沟通协作，完善多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案件线索的移交衔接，充分发挥镇（街道）、公安部门属地管理巡防管控优势，提升执法效率和执法威慑力。同时，要求各禁捕成员单位加强河道、市场、餐饮场所等的日常巡查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涉渔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相关部门加大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禁止钓鱼的宣传力度”的建议

我市禁捕工作开展以来，结合河长制工作，组织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强鸭子河城区段、湔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天然水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治理，督促引导垂钓爱好者摒弃陋习，保护好水环境和花草树木，随身带走饵料包装物等垃圾，树立正确文明的垂钓理念，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无序垂钓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认识。

宣传工作一直以来都是我市禁捕工作中的重点，市禁捕办组织设置辖区内主要道路永久大型单立桩双面广告牌3个，主要河流沿河设置《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全面禁捕的通告》标识标牌22个，印制发放了《十年禁渔，长江为什么要禁十年之久？》《春季禁渔》《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全面禁捕的通告》等宣传材料10000余份，公布举报电话，与宣传部、广电局采取新闻报道、电视大屏、微新广汉等各种宣传媒介，

全面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并采取通过镇政府、村委会张贴《通告》和汽车广播向群众宣传非法捕鱼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性等多种形式宣传。未来也将持续扩大禁捕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在城区沿河栈道原有禁渔标语的基础上适当增设宣传标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劝导休闲垂钓人员守法、文明、合理垂钓，持续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宣传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禁捕政策的解读，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提升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形成相互告知、相互影响、相互监督的好形势，为推进禁捕工作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社会氛围。

三、关于“可适当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活动，增加天然水域鱼类种群数量，并在有条件的可钓区建立休闲钓鱼平台，满足群众休闲钓鱼活动”的建议

2021年我市开展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宣传暨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在鸭子河增殖放流鲤鱼、鲫鱼、草鱼等本土常规经济鱼类14万余尾。今年我市仍将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宣传暨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1期，计划20余万元资金用于增殖放流各类经济鱼类苗种，促进水域生态修复，进一步唤起全民自觉保护长江、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休闲垂钓是指以不破坏渔业资源为原则，以休闲娱乐为目的，钓具钓法和钓获物符合规定，钓获物不用于交易获利的垂钓行为。

《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每

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为禁钓期，禁钓期内，全市天然水域均禁止垂钓。禁钓区、禁钓期之外，可以进行休闲垂钓，每名垂钓者只能使用一根鱼竿、一线、鱼钩钩尖总数不超过两个的钓具进行垂钓。市禁捕办将组织农业农村、水利、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对建立可钓区休闲钓鱼平台进行研究，合理规划垂钓区域及垂钓平台，满足群众休闲钓鱼活动。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禁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游华谦，联系电话：15181099981，联系地址：
广汉市南昌路二段35号，邮编：6183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
